

普宁市燎原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

转发《关于印发普宁市 2021 年清明期间祭扫工作方案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村委会：

现将《关于印发普宁市 2021 年清明期间祭扫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普防疫指办函〔2021〕10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燎原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2 日

普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 控 指 挥 部 办 公 室

普防疫指办函〔2021〕10号

关于印发普宁市2021年清明节期间祭扫 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场街道党（工）委，乡镇人民政府、农场、街道办，普侨区党委、管委会，市直及中央、省、揭阳市驻普各单位：

现将《普宁市2021年清明节期间祭扫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。

普宁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1年3月29日

抄报：符贤、黄锐亮、蔡桂君、陈卫华、陈泓铎、黄光胜、陈阳生
同志。

普宁市 2021 年清明节期间祭扫工作方案

清明节即将到来，当前新冠肺炎疫情总体得到有效控制，但反弹风险丝毫不能忽视，统筹做好清明节期间疫情防控和群众祭扫工作，事关社会稳定大局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揭阳市及我市关于殡葬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做好今年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服务管理，实现“平安清明”“文明清明”的目标，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统筹做好清明节期间祭扫工作

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下，今年清明节祭扫高峰期“大流量、小空间、高密度”的特点将更加突出，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的要求更高。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上级的有关要求，严格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的防控策略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，统筹做好清明节期间祭扫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，及时有效防范化解风险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毫不放松抓好殡葬领域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，千方百计满足人民群众清明节祭扫需求，坚持依法依规做好清明节期间疫情防控和安葬祭扫工作。

二、有序开展现场祭扫

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和我市有关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，根据殡葬服务机构实际，结合当地清明节祭扫习俗，明

确“一机构一方案”的原则，科学合理设置与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祭扫承载量。要充分运用“云祭扫”等创新方式，通过实名预约、错时错峰、分时分批、控制停留时间等措施，完善祭扫人流监测预警和限流分流机制，切实做好祭扫人流管控。要加强与公安、交通运输、城管执法等部门的对接，强化殡葬服务机构入口及周边引导管理，加强交通疏导，避免人群过度聚集。要进一步净化现场祭扫环境，全面推行“无烟祭扫”“灵牌位祭扫”、鲜花换纸钱、鲜花换鞭炮，抵制庸俗、低俗祭扫用品。在创新服务方式的同时，也要充分考虑不同群体特别是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遇到的困难问题，保留电话预约、线下服务等传统模式，设立绿色便捷通道，保障各类特殊群体的祭扫需求。

三、严格落实防控措施

根据3月22日，广东省政府新闻发布会有关要求，清明节期间，返乡祭祖不需要提供核酸检测证明，但14天内有境外（含国外和港台）旅居史人员等四类人员不可参加现场祭扫活动，包括：14天内有境外（含国外和港台）旅居史人员；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；密切接触者解除14天隔离未满7天人员；有发热咳嗽等急性呼吸道症状人员。各殡葬服务机构要严格落实祭扫场所清洁消毒、祭扫人员体温检测、口罩佩戴、员工健康监测等防控措施，加强防疫物资的储备，设置一定数量的临时医学观察点和单独隔离观察间。各地要主动对接卫生健康部

门，对殡葬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按照知情、自愿的原则优先接种疫苗。一旦出现疫情，要在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，立即启动应急机制，采取严格的防控措施，防止疫情扩散。对调整为中、高风险的地区，不能抱有侥幸心理，要立即报请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采取果断措施，暂停开放殡葬服务机构现场祭扫服务，暂停举办集体公祭、骨灰树葬等聚集性活动，暂停开展集体守灵、告别等活动。

四、倡导文明低碳祭扫方式

各地要大力推广网络祭扫、鲜花祭扫、家庭追思等文明低碳祭扫方式，引导树立移风易俗新风尚。要把加强祭扫服务网络平台建设，作为党史学习教育中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的重要举措。市民政局开放“网上祭祀”公益性平台，平台设于“普宁民政”微信公众号；市殡仪馆提供代祭服务，免费敬献鲜花、代收代化黄丝带和心语寄卡等，更好地满足亲属悼念逝者、寄托哀思、缅怀先人的需求。各殡葬服务机构要积极创建“无烟陵园”，组织开展“鲜花换纸钱”“丝带寄哀思”“时空信箱”等活动，引导群众选择文明低碳祭扫方式，抵制低俗祭祀用品和迷信行为。要将组织祭扫活动与传播清明节优秀传统文化相衔接，鼓励引导群众选择植树绿化、踏青遥祭等方式缅怀逝者，不断丰富清明节日内涵。要引导群众将追思缅怀逝者与弘扬优良家教家风有机结合起来，由实地实物祭扫转移到对逝者的精神文化传承上

来。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、村（居）委会、红白理事会等组织作用，强化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，带动群众自觉参与文明低碳祭扫，推动丧葬礼俗改革，助力乡村振兴和社会文明进步。

五、切实加强安全管理

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强化风险防范意识，全面落实属地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确保清明节祭扫高峰期安全管理万无一失。各地要加强对公墓、骨灰楼（堂）等殡葬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，全面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做到重点场所、关键环节、重要设备“三个必查”，严防火灾、踩踏、坍塌、滑坡等各类安全事故发生；特别要加强消防安全工作，配备完善消防器具，采取最严厉的措施严控火源，严禁明火、吸烟或燃放烟花爆竹，慎防因使用酒精消毒引发火灾事故；大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，全面落实森林火灾隐患“五清”行动要求，加强坟墓、墓园、寺庙等周边可燃物的清理，谨防明火上山引发森林火灾；要加大监督检查和指导力度，督促殡葬服务机构开展应急演练，做到全人员全岗位全覆盖；要对抗乱殡葬服务机构正常秩序、拒不服从疫情防控现场管理，以及违反森林防火禁火令，在禁火范围内采取烧纸点烛燃放烟花爆竹等方式进行祭扫违规行为，依法严厉予以查处和打击；各殡葬服务机构要采取适度增设服务窗口、延长服务时间、优化服务流程、创新服务等措施，方便群众祭扫，努力提供更加优质、高效、便捷、温馨的殡葬服务，不断提高公众满意度。

六、强化组织保障能力

各地要加强祭扫工作组织领导，压实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 and 安全管理要求，完善各项服务保障措施，有序开展现场祭扫。要建立完善“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部门协作、社会参与”的祭扫工作机制，加强各部门的协作，统筹做好今年清明节祭扫服务管理工作。各殡葬服务机构要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压紧压实责任。各地党政领导干部要靠前指挥，强化责任落实，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担责、守土尽责。要坚持重心下移、力量下沉，推动清明节期间疫情防控和安​​全祭扫工作落实到位。各地各部门、各殡葬服务机构要加强值班值守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信息报送制度，发生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要按规定时间依程序迅速上报。

七、加强宣传和舆情管控工作

各地要利用传统主流媒体和网络新媒体，加大宣传引导力度，运用广播、横幅、电子屏、宣传栏、公益短信、微信公众号等宣传载体，广泛宣传今年清明节期间的疫情防控要求、殡葬政策法规；宣传移风易俗，推进丧葬礼俗改革，弘扬尊重生命、孝老敬老、厚养薄葬、慎终追远等优秀文化，倡导文明低碳祭扫；深入宣传殡葬改革新成效、新理念、新风尚，唱响殡葬改革主旋律，传播殡葬行业正能量。要加强清明节期间舆情监测和热点难点问题预研预判，充分做好应对准备，正确对待媒体和公众的监

督。要坚持“发现在早、处置在小”，对群众反映强烈、媒体曝光集中、投诉久拖不决的问题，及时全面梳理排查，坚决落实整改。要完善突发舆情应急处置预案，加强与宣传、网信等部门沟通，一旦发生负面舆情，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对片面不实的报道，也要主动发声、澄清事实，引导舆情向积极、有利的方向发展。